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G 综超　编号:2006-011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3 号文核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超”、“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成功地发行了 46,439,62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 599,999,993 元。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北京京都验字(2006)第 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笔资金已汇入本公司账户。本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申请增发 A 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增发相关事项已经完成。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1.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价初始定为 16.8 元 / 股。本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了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增发股票的预案,公司股票于当天停牌,并以该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16.8 元 / 股的发行价相对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3.57 元 / 股)溢价 23.8%。相对于停牌前一个交易日(5 月 9 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 17.81 元 / 股,有 5.67%的折扣。

(2)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10 转增 3),发行价调整为 12.92 元 / 股。根据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 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本公司将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2.51 亿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5 月 16 日,除权日为 5 月 17 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5 月 18 日。考虑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根据有关交易规则对股价做除权处理,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不包含获得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需对 16.8 元 / 股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2.92 元 / 股。

2. 发行市盈率:2005 年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13,011.06 万元,全面摊薄每股盈利 (13,011.06 万元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37,292.92 万股)为 0.35 元,发行市盈率(12.92 /0.35)为 36.91 倍。

3. 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的 46,439,628 股,全部采取向机构投资者定向配售的方式。

4.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该部分股份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上市流通。

5. 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前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3.28 元,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00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 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金额]/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3.82 元。

6.发行对象

序号	投资者	获配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3096	16,800.0000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0.1858	10,080.0005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1548	8,400.0000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2.9720	6,239.9982
(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0.0929	5,040.0003
(6)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0.0929	5,040.0003
(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0.0929	5,040.0003
(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0.0619	3,359.9997
	合计	4,643.9628	59,999.9993

7.募集资金总额: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京都验字(2006)第 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599,999,993 元,其中,股本 4,643.9628 万元,资本公积 55,356.0365 万元。

8.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在北京、哈尔滨、西宁、贵阳、合肥、南宁、南京、呼和浩特、兰州等 9 个城市投资新建 13 个大型综合超市。项目资金需求为 60,011.45 万元,其中土建及装修改造 28,891.45 万元,商用设备投资 14,870 万元,流动资金投入 16,250 万元。

9.本次发行不除权

10.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1.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2.保荐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发行前	本次发行股份	发行后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股数(万股)	8,496.07		8,496.07
	占总股本%	26.02%		22.7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总股数(万股)	4,997.68		4,997.68
	占总股本%	15.31%		13.40%
海口金绥实业有限公司	总股数(万股)	1,832.48		1,832.48
	占总股本%	5.61%		4.91%
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股数(万股)	1,332.72		1,332.72
	占总股本%	4.08%		3.57%
其他流通股股东合计	总股数(万股)	15,990.00	4,643.9628	20,633.96
	占总股本%	48.98%	12.45%(注)	55.33%
总股本	总股数(万股)	32,648.95	4,643.9628	37,292.92
	占总股本%	100.00%	12.45%	100.00%

注:指本次发行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该部分股份一年内不能上市流通。

附件:1、验资报告

2、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3、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编号:临 2006-011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 200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审议了本公司与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此项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简要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海信”和“Hisense”商标的使用,本公司与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法定代表人:周厚健。注册地址:青岛市经济开发区海信信息产业园。经营范围:资本运营管理;自有资产投资;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特种专用电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3C 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属于《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同属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三、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签署合同双方法定名称: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方)、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签署日期:2006 年 5 月 15 日

3、交易目的:商标使用许可

4、许可使用费: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乙方无偿使用甲方的商标;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乙方按使用合同商标商品的全部销售收入金额的 1‰向甲方缴纳商标使用费。

5、结算方式:乙方每半年向甲方结算一次商标使用费,即上半年不迟于 6 月 30 日,年终结算不迟于 12 月 31 日。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公司曾于 1996 年 12 月 24 日上市时与控股股东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的有效期为十年,双方约定每年按销售收入的 1‰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自 2001 年起,双方协商同意暂不支付商标使用费。目前该合同已到期,为进一步规范“海信”商标的使用,本公司与“海信”商标的所有权人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五、董事会议事程序以及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讨论,且本公司与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因商标使用而产生纠纷。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是公正、平等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和发挥“海信”和“Hisense”商标的品牌优势,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本公司与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G 天药　编号:2006-010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临时提案公告及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 5 月 17 日收到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提案申请”,提案申请情况如下:

一、提案申请人名称: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 141,227,416 股,占已发行总股本的 56.08%。

二、增加的提案内容为:

(一)在第 2 项“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中增加“2.16 回售条款的议案”,具体如下:

2.16 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条款的议案

1. 自发行首日起满三个计息年度后的任一计息年度中,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时执行的转股价格的 70%时(即“回售条件”),则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在该回售条件首次满足时按可转债面值 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在可行使回售权的任何一个计息年度中,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时不行使回售权的,则持有人在该计息年度中不再行使回售权,且持有人在每一计息年度中仅可行使一次回售权。

在可行使回售权的任何一个计息年度中,前述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公告至少 3 次,公告有关该次回售的程序、价格、付款方式、时间等具体事项。

行使附加回售权不受自发行首日起满三个计息年度条件的限制。

2. 附加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如出现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 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可转换公司债券。

增加议案说明:200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期和达产期较长的因素考虑,提出增加前述“2.16 回售条款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大股东将对议案中的 2.10 关于回售条款的议案(内容详见 2006 年 5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06-008))进行否决。

(二)增加“授权董事会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管理制度》的议案”,作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 4 项议案进行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前述提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议修改的议案提交 200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811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编号:临 2006-00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5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六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99　股票简称:星新材料　编号:临 2006-019 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资金占用清欠情况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刊登的《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资金占用清欠情况的公告》,其中大股东资金占用中的关联企业临时拆借资金 1295.91 万元的归还时间有误。

经公司财务部核实, 大股东资金占用中的关联企业临时拆借资金 1295.91 万元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归还完毕。因此对大股东资金占用清欠情况的公告部分内容作出如下更正:清欠措施解决 2 原文为“公司董事会已会知相关单位尽快偿还占用的资金,截至 2006 年 3 月 30 日,1295.91 万元的临时拆借资金已经全部以现金的方式如数偿还。”,更正为“公司董事会已会知相关单位尽快偿还占用的资金,截至 2006 年 4 月 24 日,1295.91 万元的临时拆借资金已经全部以现金的方式如数偿还。”

本次对清欠公告的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特此更正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 2006—01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上海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台机组投入运行的公告

公司投资 30%的华能上海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华能燃机公司)1 号燃气 – 蒸汽联合循环机组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顺利完成了 168 小时满负荷连续运行试验, 标志着该公司第一台机组正式投入运行,将为上海电网迎峰度夏作出贡献。

华能燃机公司建设总规模为 3 台 39 万千瓦燃气 – 蒸汽联合循环机组,由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分别以 70%和 30%比例出资建设,是国家“西气东输”配套电厂项目。该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8 日正式开工,预计三台机组将于 2006 年全部建成投产。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17 日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72 号文批准,于 2006 年 5 月 8 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 2006 年 5 月 15 日,本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

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 18,416,416,532.86 元人民币, 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 1,560,143.78 元人民币。上述净认购金额及利息合计 18,417,976,676.64 元人民币已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 296219 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 1.00 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共计 18,417,976,676.64 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归投资者所有。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获得书面确认,本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G 天利　编号:临 2006-22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积极组织实施己二酸及配套项目的建设工作,公司已经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各项工作并于 2005 年 10 月正式启动。近日,公司与中国天辰化学工程公司协商签订《7.5 万吨 / 年己二酸工程总承包合同》,由中国天辰化学工程公司承担己二酸工程的设计、设备 / 材料采购、施工、开车及质保。合同工期 18 个月,工程投产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 1 日。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总价为 99980 万元人民币。

独山子大石化项目为公司做大做强主业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己二酸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同时优化产品结构、延伸石油化工深加工产业链,进一步提升抗击市场风险的能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中国天辰化学工程公司始建于一九五三年,是化工系统最早的国家级设计单位之一。具有多项设计和总承包甲级资质和对外进出口经营权,近年来共完成了 500 多项大中型项目的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有 120 多项设计项目和总承包工程获国家及省部级奖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公司对上述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8 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06-1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符合香港交易所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南航集团”)及其附属或合营公司,就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修订或重新订立。同时,由于中国航空公司(香港)有限公司不再代理本公司在香港地区的销售、结算和航班地面运行保障等业务,为保证本公司在香港地区的销售和运行保障,2006 年 5 月 16 日, 本公司与南航集团的香港全资附属公司—南龙旅运(香港)有限公司(“南龙”)重新签订《客、货销售总代理协议》(“代理协议”)。

代理协议规定:1、在本公司在香港地区设立相关机构以前,委托南龙代理本公司在香港地区的销售、结算和航班地面运行保障等有关业务;2、代理协议自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期限为一年;3、双方同意经公平磋商厘定代理费率。费率不高于同类的市场水平,上限为南龙所代理的本公司客货销售收入的 6%(总额少于港币 6000 万元)。

南龙一直以来作为南航集团的附属公司(“代理商”)与本公司签订代理协议。代理商均按中国民航总局及国际航协规定之佣金率收取佣金。就香港地区 / 国际而言,所售出的每张机票,按票价 5%至 12%收取佣金。在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中, 本公司通过南龙销售总值为人民币 5.22 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 4 人回避表决,应参与审议董事 6 人都参与了审议,所有议案均得到一致通过,出席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ST 天宏　公告编号:临 2006-015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清欠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会业字[2006]第 1193 号《关于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北京天宏国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石河子造纸厂控股)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余额合计 57,249,834.00 元,具体如下: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资金余额(单位:元)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30,084,600.00
北京天宏国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165,234.00
合　计	57,249,834.00

经公司清理,截止 2006 年 5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石河子造纸厂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 30,084,600.00 元,已通过本公司、新疆石河子造纸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财务局三方签订《债权债务转偿协议》得到彻底解决(详见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债权债务转偿协议》的公告);公司其他关联方北京天宏国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石河子造纸厂控股) 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余额 27,165,234.00 元, 公司已全额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造纸厂现金还款金额 27,165,234.00 元。

特此公告。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岘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06-12 号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法人股司法冻结的公告

因涉及借款纠纷,根据(2006)二执字第 63 号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1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4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 1 年(2006 年 5 月 16 日至 2007 年 5 月 15 日)。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ST 金杯　编号:临 2006—006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16 日、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重要说明

1、经咨询公司主要股东和管理层,截止公告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本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披露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 600084　证券简称　G 新天　编号临 2006-13

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价在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达到 1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种情形属股价异常波动。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信息披露,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市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G 三一　编号:临-20060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欠本公司 32.38 万元,已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以现金方式归还。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 5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6-016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资产权证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与杭州华信织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签订《资产收购合同》,收购华信公司名下的土地、房屋及其它固定资产作为公司三个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地点。后根据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求,公司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细化工”)作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简化过户程序,顺利办理资产权证过户手续,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与华信公司及精细化工签订了《协议书》,改由精细化工向华信公司收购土地、房屋资产,资产权证将直接由华信公司过户至精细化工名下(详见公司 2005 年 2 月 26 日、3 月 2 日、8 月 16 日、11 月 17 日、11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

目前,本次收购的土地资产权证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房屋资产权证过户手续正在加紧办理中,公司将及时公告其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8 日